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三一光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伊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三一光學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第13條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為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林政彬